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政民福〔2019〕3号

---

**关于调整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联，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国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16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6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标准

###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分重度残疾和非重度残疾两类。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听力、言语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35%发放。非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25%发放。

2.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对象。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内，有2名（含）以上残疾人，或残疾人由父母供养且父母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供养且供养人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家庭的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60%发放。

3. 无业精神、智力残疾人。未纳入其他救助或补贴，且固定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劳动年龄段（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无业（指未在用人单位就业）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60%发放。

4. 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固定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未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救助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100%发放。其中本人无固定收入的按低保标准的100%全额发放，本人有固定收入的按低保标准的100%差额发放。

多重残疾可择高发放生活补贴。

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政策，且已领取高于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

的残疾人；

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
4.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
5. 纳入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的重度残疾人。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按12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并依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

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护理补贴（津贴）政策，且已领取高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
2.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
3. 低保与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中16~60周岁生活不能自理或自理困难，已享受居家托养、日间托养、全日制托养等服务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的重度残疾人。

## 二、办理流程

### （一）自愿申请

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对因身体等原因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应提供当地县级残联核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

委托授权书（委托他人办理必须提供）、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1、2、3）；需要核对家庭收入的须同时提供由申请人及相关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的生活补贴申请，直接从“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获取数据。

## （二）受理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开展民主评议、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初审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7天内将申请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简称“两补系统”）。县级残联在7天内对系统提交的残疾人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送同级民政部门进行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在7天内完成系统审定（需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可适当放宽审批时间），并对符合申领条件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应在残疾人户籍所在地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公示程序和内容进行，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

## （三）补贴发放

**1. 发放途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原来依托“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发放，调整为依托“两补系统”进行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残联发放调整为民政部门依托“两补系统”进行发放。

**2. 发放形式。**县级民政部门每月初在“两补系统”中生成发放汇总表与明细表，按照对应的信息于当月15日前，通过金融机

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审定合格的新增对象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非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代为保管账户存折，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 三、资金保障

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原渠道保障。2020年度起，姑苏区、高新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市民政局立项，在残疾人保障金中列支，其他各市、区可参照执行。

### 四、相关要求

（一）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民政部门承担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收入核对、资格审核、补贴发放、“两补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残联负责做好申请补贴对象残疾证及残疾等级资格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二）做好衔接。各地民政部门要抓紧做好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将“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生活补贴数据和残联发放的护理补贴数据准确如实地录入“两补系统”；各地残联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对因残疾人证书信息错误、证书失效、证书异地重复、残联数据库不匹配等异常情况而导致残疾人信息无法录入“两补系统”的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无法录入“两补系统”的残疾人，民政和残联部门要做好停发的解释工作。

（三）加强监管。各地民政、财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要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系统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确保系统信息和实际发放相一致。要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制度，加强对残疾证的核查力度，及时核减死亡人员和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发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每年的1月上旬和7月上旬，各地要认真核准补贴发放情况，填写《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4），盖章后报送市民政局。

（四）注重宣传。各地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特别适合残疾人的方式和阵地，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条件和办理流程，及时核查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积极应对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原《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民助〔2016〕11号）、《苏州市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苏残字〔2016〕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象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表  
3.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诚信承诺书  
4. 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



2019年7月18日

## 附件 1

## 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 口 数	
残 疾 类 型		残疾证 号 码		残疾等级	
居住地			联系人	电话	
户籍地			户口编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住房性质	房产 证号	住房结构		住房 面积	
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生活补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致残生活补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生活补贴（      元）				
申请 补贴 类型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内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内非重度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3、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乡镇政府 （街道 办事处） 调查初审 意见	<p>经调查了解，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___人，家庭实际月总收入_____元，人均收入_____，残疾人_____、_____，收入分别是_____、_____。</p> <p>评议小组___人，于___月___日组织民主评议，___人同意，___人不同意，___人弃权。初审意见_____。</p> <p>经办人：_____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 区）残联 审核意见	<p>经办人：_____ 市（区）残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 区、行委） 民政审批 意见	<p>经办人：_____ 市（区）民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申请人”必须是享受补贴对象；2、一户多残家庭要按个人分别申请。



## 附件 2

#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象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表

分 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婚姻状况						
就业状况						
政治面貌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重病病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户籍类别						
特定救助对象类别						
学业状况						
文化程度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供养人						
是否被供养人						
社保个人编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月收入	类 别					
	金 额					
	不计入金额					
	应计入金额					
总收入/人均收入						
审核后的实际收入	各人收入					
	家庭合计				人均月收入	

本表一式三份，户档 1 份，镇（街道）、市（区）民政部门各 1 份；此表为参考样表，具体表格以各市（区）执行表格为准。

附件 3

##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诚信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被委托人)郑重承诺: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清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政策, 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 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如存在不实之处, 愿停止申请或中止享受补贴待遇,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承诺如审批通过并享受补贴待遇后, 一旦申请人残疾类别和等级发生变化, 将在 15 天内主动向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机构报告变化情况, 接受审批机构作出的相应调整。

申请人签字或手印:

被委托人签字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 苏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发放单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						
		低保内					低保外					合计	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低保家庭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重度残疾人		特殊困难残疾人			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三、四级精神、智力障碍残疾人生活补贴		发放人数	补贴标准/元	共计发放补贴/万元	合计		发放总人数	总发放补贴金额/万元										
1	张家港市																	
2	常熟市																	
3	太仓市																	
4	昆山市																	
5	吴江区																	
6	吴中区																	
7	相城区																	
8	姑苏区																	
9	工业园区																	
10	高新区																	
全市合计																		